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OGEPING

## BEAUTY

###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http://www.maogep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2025年4月2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 | I-1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II-1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執行董事

毛戈平先生(董事長)

汪立群女士

毛霓萍女士

毛慧萍女士

汪立華先生

宋虹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黃輝先生

李海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4年度報告；(ii)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i)續聘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iv)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v)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2024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ogeping.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4年度實現單體淨利潤人民幣729.8百萬元，經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2.9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812.4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7月8日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52.93百萬元(含稅)。

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年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持有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放，以人民幣向通過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代扣所得稅信息的詳情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標題為「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的部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續聘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審計機構，其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以及2024年度的財務審計機構，能夠勤勉盡責，按照會計準則要求按時出具審計報告，本公司擬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及參照本集團的規模和業務結構建議確定其薪酬約人民幣260萬元。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提名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員如下：

- 一、提名毛戈平先生、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伶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二、提名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非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三年，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非職工代表董事經由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新一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行，在新一屆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關規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在內的所有董事，彼等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各已確定除已披露外其(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2)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未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考市場薪酬政策慣例，現提出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如下：

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津貼，津貼標準為顧炯先生港幣25萬元/年(含稅)，黃輝先生港幣25萬元/年(含稅)，李海龍先生人民幣20萬元/年(含稅)，按季度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薪酬安排：

- (1) 董事長毛戈平先生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650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2) 副董事長汪立群女士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228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3) 副董事長兼資深副總裁毛霓萍女士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420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4) 董事兼資深副總裁毛慧萍女士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420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5) 董事兼副總裁汪立華先生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208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6) 董事兼總裁宋虹伶女士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520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 (7) 董事會秘書董樂勤先生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155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及
- (8) 財務總監徐衛國先生每年固定薪酬人民幣155萬元，再根據本公司的有關制度以及公司的整體業績給予適當業績獎勵。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亦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辦理增發H股有關的事項，即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的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的5%，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同時，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增發事項所涉及的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或備案，辦理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

本議案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1)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2)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3)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geping.com](http://www.maogeping.com))。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2025年4月22日

### 擬委任執行董事

毛戈平先生(「毛先生」，曾用名毛革平)，60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毛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98年7月在浙江省越劇團任職。2000年7月，毛先生創辦了杭州毛戈平化妝藝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下稱「杭州毛戈平」)，並以個人名字創立了高端美妝品牌MAOGEPING，自此一直在杭州毛戈平任職。2000年10月，毛先生創辦了浙江毛戈平形象設計藝術學校。彼自2011年2月至2024年3月歷任杭州毛戈平的總裁及本公司的總裁。彼於2005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杭州毛戈平董事及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亦為浙江匯都的董事長。

毛先生是中國著名的化妝藝術大師，在化妝藝術領域有著40多年的從業經驗，多年來獲得過諸多榮譽和獎項。他曾四次獲得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化妝委員會頒發的「化妝金像獎」。2008年8月北京奧運會期間，毛先生擔任時任國際奧委會主席的化妝造型師，並擔任北京奧運會開幕式化妝設計師。2008年11月，彼獲中國影視技術學會化妝委員會頒發的「2008北京奧運會特別貢獻獎」。2020年9月，彼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杭州工匠」稱號。2023年11月，彼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第二十二屆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獎項。2023年9月毛先生為杭州第19屆亞運會火炬手。

毛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浙江藝術職業學院(前稱浙江藝術學校)完成戲曲表演專業中等職業教育課程。彼於2001年3月獲文化部文化藝術人才中心頒發的藝術形象設計(一級)證書，亦擁有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專業技術(主任舞台技師)職務任職資格。毛先生是汪立群女士的配偶，及毛霓萍女士及毛慧萍女士的弟弟。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先生於143,236,800股非上市股份及85,818,4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毛霓萍女士，65歲，是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毛霓萍女士於1998年協助毛戈平先生創辦了杭州毛戈平化妝藝術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紀、總經理，於2000年協助毛戈平先生創立了杭州毛戈平(本公司前身)，自本集團創立初即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杭州毛戈平的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擔任杭州毛戈平資深副總裁。毛女士自2011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兼資深副總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集團公司的經營管理，分管本集團的董秘辦、法務、行政、人力資源中心。期間先後兼任杭州至愛終生品牌總經理、浙江匯都董事、杭州尚都匯總經理、杭州星屹總經理。於2024年4月1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資深副總裁。

2003年11月，毛霓萍女士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在職工商管理課程。毛女士為毛戈平先生及毛慧萍女士的姐姐。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霓萍女士於29,556,800股非上市股份及15,818,4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霓萍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霓萍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毛慧萍女士，62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以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毛慧萍女士於2000年協助毛先生創辦了杭州毛戈平(本公司前身)後擔任杭州毛戈平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杭州毛戈平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事、物流和開發相關工作。自2009年11月，毛女士擔任毛戈平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毛女士自2011年2月先後在杭州毛戈平及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資深副總裁，分管本集團財務、研發及供應鏈。彼於2024年4月1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匯都的監事。

毛慧萍女士於1991年3月獲得中國寧波開放大學(前身為寧波市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學位。毛女士為毛戈平先生的姐姐及毛霓萍女士的妹妹。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毛慧萍女士於25,009,600股非上市股份及13,384,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慧萍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慧萍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汪立華先生（「汪先生」），51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汪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1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杭州毛戈平董事及於201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2002年9月至2010年7月，汪先生擔任浙江毛戈平形象設計藝術學校北京分區和成都校區校長。2010年8月至今，汪先生擔任毛戈平形象設計副總經理。

汪先生為慈溪暢達塑料五金廠（「暢達」，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汪先生確認，於2005年7月15日，暢達因無實際經營活動，已不再存續。

2002年12月，汪先生榮獲中國影視技術學會化妝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十大青年化妝師」獎。彼於2009年11月榮獲中國國際時裝周組委會頒發的「中國國際時裝周2009年度最佳化妝造型師」獎。

汪先生於2003年7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的工商企業管理課程。2007年2月，汪先生獲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化妝師職業高級理論知識和技能操作培訓教師資格證書。汪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化妝師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中國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化妝師證書。汪先生是汪立群女士的弟弟。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於15,915,200股非上市股份及8,517,6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宋虹仝女士(「宋女士」，曾用名宋育潔)，50歲，是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MAOGEPING品牌事業部總經理。

宋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2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杭州毛戈平(本公司前身)擔任銷售負責人，負責產品銷售。自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MAOGEPING品牌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杭州毛戈平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在杭州毛戈平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負責MAOGEPING品牌的經營管理。彼自2012年6月至今連續在杭州毛戈平及本公司擔任董事兼MAOGEPING品牌事業部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24年3月連續在杭州毛戈平及本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宋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MAOGEPING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工作。彼亦為浙江匯都的董事兼總經理。

宋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女士於10,231,2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711,2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顧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UTStarcom.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職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24年7月，顧先生連續擔任CMC資本（在中國境內外專業從事傳媒與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財務總監以及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3年7月，顧先生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4月起，顧先生一直擔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顧先生一直擔任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顧先生一直擔任Vesync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31日，顧先生擔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4日起，顧先生擔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3)的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輝先生(「黃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自2014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先生擅長公司法、證券監管、金融法等領域的研究。黃先生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彼還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兼職法學教授、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客座教授、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榮譽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擔任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黃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海龍先生(「李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曾任職於浙江城市大學，最後職位為副教授。李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擔任浙江星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寧波天普橡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5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學術背景和豐富的法學經驗。自2017年9月起，李先生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教授及研究生導師。自2018年5月起，李先生擔任杭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八條</p> <p><del>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del></p>   | <p>第八條</p> <p><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會指定的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u></p>   |
| <p>第十條</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十條</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210 272 336 304"><b>第十六條</b></p> <p data-bbox="210 363 775 485">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210 544 775 666">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210 725 775 1032">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b>權力</b>，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 <p data-bbox="820 272 946 304"><b>第十六條</b></p> <p data-bbox="820 363 1385 485">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820 544 1385 666">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 data-bbox="820 725 1385 1032">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b>權利</b>，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二十九條</b></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b>第二十九條</b></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del>監事會</del>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三十六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p><b>第三十六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董事會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del>→監事</del>，決定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四十二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 <p><b>第四十二條</b></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四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四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四十八條</b></p> <p><b>監事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第四十八條</b></p> <p><b>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四十九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 <p><b>第四十八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b>第五十條</b></p> <p><b>監事會或</b>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b>第四十九條</b></p> <p><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b>審計委員會或者</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五十一條</b></p> <p>對於<del>監事會或</del>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b>第五十條</b></p> <p>對於<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
| <p><b>第五十二條</b></p> <p><del>監事會或</del>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b>第五十一條</b></p> <p><b>審計委員會或者</b>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del>、監事會</del>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 <p><b>第五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p><b>第五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 <p><b>第五十五條</b></p> <p>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del>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u>非執行董事審議的，及時召開專門會議進行討論。</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p><b>第五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 <p><b>第五十六條</b></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監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del>→監事</del>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知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b>監事</b>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p><b>第六十六條</b></p> <p>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 <p><b>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b>主持。<b>監事會主席</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監事</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b>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p><b>第七十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b>第六十九條</b></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b>非執行</b>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 <p><b>第七十一條</b></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p><b>第七十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 <p><b>第七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 <p><b>第七十二條</b></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
| <p><b>第七十四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p><b>第七十三條</b></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七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p><b>第七十六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209 272 368 304"><b>第八十二條</b></p> <p data-bbox="209 363 775 442">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09 502 767 623">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del>→監事</del>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09 683 775 895">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del>或者監事</del>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del>或者監事</del>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del>→監事</del>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09 955 775 1034">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 <p data-bbox="818 272 978 304"><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818 363 1385 442">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8 502 1385 623">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8 683 1385 895">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8 955 1321 987">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一)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del>股東代表</del>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二) <del>監事會中的</del>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監事</del>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del>監事</del>人數。</p> | <p>(一)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b>非執行</b>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b>由</b>職工代表<b>擔任的董事</b>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股東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p>(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del>監事</del>。</p> | <p>(二)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p> <p>(三) 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四)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del>→監事</del>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del>→監事</del>的，則由將來的股東大會另行選舉。</p>   | <p>(四) 如果候選人的的人數等於應選董事的人數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但每一當選人累計得票數至少應達到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選舉產生全部董事的，則由將來的股東會另行選舉。</p>   |
| <p><b>第八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b>監事代表</b>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b>第八十六條</b></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九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del>及</del>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及</del>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p> | <p><b>第九十二條</b></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
| <p><b>第九十六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del>。董事</del>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p><b>第九十五條</b></p> <p><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職工代表</u>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del>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del></p> |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與公司存在勞動關係；</u></p> <p><u>(二)能夠代表和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為職工群眾信賴和擁護；</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u>(三)熟悉公司經營管理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熟知勞動法律法規，有較強的協調溝通能力；</u></p> <p><u>(四)遵紀守法，品行端正，秉公辦事，廉潔自律；</u></p> <p><u>(五)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u></p>  |
| <p><b>第九十八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 <p><b>第九十七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b>監事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或者監事</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b>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審計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   | <p><b>第九十八條</b></p> <p><b><u>職工代表董事行使以下職權：</u></b></p> <p><b><u>(一) 參加董事會會議，行使董事的發言權和表決權；</u></b></p> <p><b><u>(二) 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充分發表意見，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如實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u></b></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u>(三) 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u>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p> <p><u>(四) 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p> <p><u>(五) 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行政辦公會議和有關經營工作的重要會議；</u></p> <p><u>(六) 要求公司工會、公司有關部門通報相關情況，提供相關資料；</u></p> <p><u>(七) 向公司工會、上級工會或有關部門如實反映情況；</u></p> <p><u>(八)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u>或職工代表大會(視情況而定)</u>予以撤換。</p>  |
|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p> |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b>非執行</b>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u>職工代表董事一人</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b>非執行</b>董事,獨立<b>非執行</b>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b>非執行</b>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b>非執行</b>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
|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b>和監事</b>。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b>實行</b>一人一票。</p>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b>應當</b>一人一票。</p>   |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本章程<b>第九十五條</b>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條</b>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b>第九十八條</b>第(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本章程<b>第九十四條</b>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b>第九十六條</b>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b>第九十七條</b>第(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del>→監事</del>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
|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第一節 監事  |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 /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監事職務。</p> | /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 /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第三節 監事會  |     |
| <p data-bbox="209 331 437 363">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09 427 775 683">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9 746 775 1002">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 /   |
|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
| <p>第一百五十條</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 /   |
|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 /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   |
| /   |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p> <p>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p> |
| /   |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
| /   | <p><u>第一百四十條</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
| /   |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
|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p> <p><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 /  |
| <p><u>第一百八十五條</u></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b>半數以上</b>的董事；(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 <p><b>第一百八十六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b>過半數</b>的董事；(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
| <p><b>第二百〇一條</b></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不含本數。</p>   |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超過」<b>都不</b>含本數。</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二百〇四條</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
| <p><b>第二百〇五條</b></p> <p>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u>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p> |

僅供說明，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條款修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措辭而將《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對應的英文表述保持不變，及適用上市規則措辭而將《公司章程》中「獨立董事」的表述統一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樓1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 4.01 建議委任毛戈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02 建議委任毛霓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03 建議委任毛慧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04 建議委任汪立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05 建議委任宋虹佳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4.06 建議委任顧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7 建議委任黃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8 建議委任李海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伶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凡於2025年5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5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銀大廈1001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閱讀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萬銀大廈  
10樓

電話： +86 0571-8792 6998

## 4. 年度股東大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